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

被告 洪宗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4,9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伊借款合計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7年11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，嗣後前述基準利率變動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。逾期給付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分期攤還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6頁），並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9 書記官 謝鎮光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470,233元	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（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調整）。	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4,746元	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（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調整）。	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本金：494,979元			